

着力破解取证难定罪难 加大惩处力度

三部门联手“亮剑”跨境电信网络诈骗

6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以下简称意见二),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惩处,着力解决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取证难、定罪难。

“严惩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帮助的上游犯罪行为为检法可以并案处理。”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手“亮剑”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核心内容。

境外并非法外之地

据最高法刑三庭副庭长李睿懿介绍,2016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以下简称意见一),4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适用刑法、相关司法解释以及意见一侦查、起诉、审判了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及其关联犯罪案件,95%以上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对有效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发案仍居高位。在一些大中城市,此类案件发案率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达到了50%,去年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涉及财产损失高达353.7亿元。”李睿懿说,随着现代通信和移动支付技术的迅猛发展,特别是境内打击力度的空前加大,大批诈骗窝点向境外转移,非法交易手机卡、信用卡愈加猖獗,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许多新问题。

意见二针对司法实践中新的突出问题,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及关联犯罪案件的管辖、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取证、涉手机卡、信用卡即“两卡”犯罪案件的

处理、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政策适用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区别对待宽严相济

李睿懿介绍,在严厉打击的高压下,境内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窝点已经向境外转移,对境内群众疯狂实施诈骗。据统计,目前境外窝点作案已超过六成。同时,受诸多客观因素所限,公安机关在境外通过警务合作或者司法协作等方式取证,执法难度极大。为此,在意见一规定认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实行数额标准和数量标准并行的基础上,针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新特点,意见二专门规定,在有证据证明实行行为人参加境外诈骗犯罪集团或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数额虽难以查证,但一年内出境赴诈骗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或多次出境赴诈骗窝点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正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不要错以为境外是法外之地、打击盲区,不要误以为境外作案就可以湮灭证据,能钻法律空子,这都纯属幻想。如果你们仍执迷不悟、心存侥幸、继续作恶,纵在天涯海角,也难逃法网,必遭严惩。”李睿懿在发布会上强调。

据介绍,意见二坚持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原则。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般都是集团犯罪或者团伙犯罪,具有组织严密、人数众多、层级分明等特征。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主犯、累犯、惯犯,要坚决从重处罚。但对于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应当综合考虑其地位作用、主观恶性、认罪态度、悔罪表现等,依法从宽处罚。特别是近年来发现,有犯罪集团蛊惑、利诱在校大学生、刚毕业的大学生参与实施诈骗,对于这类人员,只要

其悬崖勒马,真诚悔罪,就应以教育、感化、挽救为主,依法从宽处罚。对于其中犯罪情节轻微、危害相对不大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

“大管辖”覆盖盲区

“意见二进一步完善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案件的管辖规定。”李睿懿说,意见一根据实际情况,对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作出了较为全面的列举式规定,以方便执法办案,初步解决了此类案件管辖难的问题。但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持续呈现链条化、产业化趋势,大量的手机卡、信用卡成为犯罪工具,微信、抖音等新型社交软件以及“猫池”、GOIP等硬件设备被用于犯罪活动,对司法机关提

出了新挑战。

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意见二将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手机卡、信用卡的开立地、销售地、转移地、藏匿地等,微信、QQ等即时通讯信息的发送地、到达地等,“猫池”等网络硬件设备的流转地等,均纳入管辖范围,继续坚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上下游关联犯罪实行“大管辖”原则,确保顺利推进案件办理和诉讼,更加精准、高效地打击此类犯罪。

李睿懿表示,为全面查清犯罪事实,方便诉讼活动,确保打击有力,意见二规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帮助的上游犯罪,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下游犯罪,由此形成多层次犯罪链条的;还有利用同一网站、通讯群组、资金账户、作案窝点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当认定犯罪存在关联,公检

法机关可以并案处理。

李睿懿指出,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跨地域性特征,为解决异地办案调取证据问题,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信息化平台作用,意见二还规定,办案地公安机关可通过信息化系统调取异地公安机关依法制作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被害人陈述等相关证据材料,并对调取人员、调取形式、调取程序进行了相应的严格规范,以确保证据的合法性和客观性,同时也解决了传统的异地调取证据材料耗时长、效率低的问题。

“此外,意见二规定,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时,查扣在案的涉案账户内资金,应当优先返还被害人。如不足以全额返还的,应当按照比例返还,尽最大力度挽回被害群众的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李睿懿说。(郑毅)



近日,山东省曹县公安局曹城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影院等娱乐场所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毒品仿真模具等形式,切实增强人们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董西德/摄

织密织牢口岸防控网 严防货运渠道夹藏走私

海关“使命”行动破获大批要案

“当前,境外毒品渗透形势依然严峻,走私传统毒品、合成毒品及新精神活性物质花样翻新,走私制毒物品种类繁多、更加隐蔽。”海关总署缉私局局长孙志杰在海关总署日前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在国家禁毒委的统一部署下,全国海关统筹抓好口岸缉毒工作,依法严打走私毒品、制毒物品违法犯罪活动。去年以来,全国海关缉私部门立案侦办走私毒品犯罪案件850起,走私制毒物品犯罪案件16起,缴获冰毒、海洛因、大麻、可卡因等各类毒品1.6吨,易制毒化学品106吨。

据介绍,去年6月以来,全国海关组织开展“使命”缉毒专项行动,全力堵截大宗毒品走私进境和制毒物品出境,切实筑牢第一道防线,成功侦破一批大要案。今年4月,青岛海关缉私局联合地方公安机关侦办一起外籍船舶走私可卡因进境案,缴获藏匿在大宗散货大豆中的可卡因215.4公斤;今年3月,上海海关缉私局会同上海市公安局在洋山港码头一个集装箱中查获大麻265.38公斤;去年7月,宁波海关隶属北仑海关在对一个申报品名为“废五金”的集装箱查验时,查获可卡因115.37公斤;去年8月以来,深圳、天津、上海、南京、福州、厦门、青岛、济南、广州海关缉私局等开展“清邮”行动,累计查处走私夹藏二乙胺(LSD)致幻剂“毒邮票”案件40起,缴获从境外寄往国内各大城市的“毒邮票”300余张,有力打击了利用网络走私新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去年10月,

昆明海关在犯罪嫌疑人王某拟以边民互市渠道的方式将铁桶、塑料桶等货物申报出境时,查获夹藏国管制易制毒化学品甲苯10.91吨。

“针对当前毒品犯罪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全国海关立足监管现场就是主战场、第一阵地的定位,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加强口岸监管环节毒品查缉工作,保持高压态势。”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司长王军在会上介绍说,海关坚持毒品查缉“情报先导、风险研判、

察言观色、设备保障”的四维工作思路,充分发挥风险研判作用,积极开展毒品案件查缉情报信息和查获案例分析研判,梳理案件特征及规律,突出查缉重点,细化查验措施,加大布控查验力度,做到“布控必检”“有异必查”“存疑必验”。

据了解,全国海关通过严密业务现场多维监管,织密织牢口岸防控网,严防货运渠道夹藏走私,加强对进出境货物查验和运输工具登临检查,加大对陆路进境运输工具车体、箱体等易夹藏部位的检查

力度。强化旅检、邮件、快件、跨境电商等“非贸”渠道管控,充分利用先期机检、智能审图等手段,提升非侵入式查验能力。依托业务系统,推动拦截物品识别范围和准确率双提升,加大人工查验力度,坚持存疑必查。强化边民互市贸易毒品查缉,严格落实互贸商品交易“人到、证到、货到”监管要求。强化监管查验设备运用,充分发挥查验设备优势,有效发挥机检设备在智能审图等方面的作用。组织举办2期芬太尼类物质监管查缉工作专

题培训班,提升关员对于涉毒物品的敏感性和鉴别能力,完善“人、机、犬、情报”多位一体的查缉模式。

“海关口岸监管部门还加强与风险、缉私等部门合作,建立监管查毒和破案缉毒紧密结合、打防一体的工作长效机制,提升毒品查缉处置能力,有效提升整体监管合力。积极开展跨部门协作,建立现场执法协作、应急联系和情报信息共享机制,着力借助外部优势延伸海关监管实效。”王军说。(洪宇)

福建首份督促监护令守护“少年的你”

一个14周岁的孩子,在短短几个月间的变化会有多大?6月11日,在小松(化名)即将年满14周岁的前一天,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了一场特殊的“督促监护令”颁发会暨“检察长训诫会”。据悉,这是福建首份不同主体联合制发的“督促监护令”。

“督促监护令”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今年6月1日起正式发文推广,旨在当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时,针对性督促监护人有效履职,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护不力的难点问题,促进落实家庭保护责任,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避免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

今年6月1日,福建省首家统筹整合区直相关部门、社会组织等

力量,探索构建涵盖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社区矫正、监护干预、未成年人救助等工作在内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在福州市晋安区挂牌成立,中心帮助的是小松这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不予刑事处罚、区属校园内有“临界犯罪”和屡次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等及其他需要帮教、救助的未成年人,以及小松父母这类在未成年人家庭中存在监护缺失、需要制发“督促监护令”和指派社工监督未成年人家庭履职的人群。

据介绍,晋安区教育局在接到小松学校的请求后,向检察机关发出了“联合行动信号”。6月11日,由检察院、公安局、教育局、学校、社工组织及家庭教育指导师共同参与的“督促监护令”颁发会和“检

察长训诫会”在晋安区检察院召开,该院陈洁检察长宣告送达全省首份由检察机关、教育部门等不同主体联合制发的“督促监护令”。

“作为监护人的家长未尽监护职责,孩子犯错起源于家长监护的严重失职。孩子在校学习更多的是学习知识,而孩子人格的塑造,家长需要承担起重要的教育引导职责。14岁的孩子正值青春期,是人生的转折点、关键时刻,家长的陪伴和以身作则十分重要。我们将合力帮助家长学会了解孩子想什么、为什么,掌握更科学的教育引导方法。”训诫会上,陈洁检察长语重心长地说。

陈洁介绍,这次宣告送达“督促监护令”后,由晋安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中心的社工组织和福建

省心理协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为小松的监护人提供强制亲职教育。

训诫会上,小松的父母表示,一定全力配合做好孩子的行为矫正工作,配合做好强制家庭亲职教育。小松也表示想继续完成好学业,努力成为一名思想上进、行为端正的人。

训诫会结束后,小松及其父母共同观看了法治教育片《同桌的你》,并接受社工和家庭教育指导师的帮助。指导师结合“督促监护令”有针对性地提出亲子谈话建议、每周定期汇报监护情况、带孩子清洗纹身及摒弃不良习惯、引导谨慎交友、共同学习法治教育视频等方面的专业指导,为后续提供“一对一”固定观护帮教做准备。(程慧 邱丽)

三部门联合发布三年行动方案
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银保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方案(2021—2023年)》,明确通过三年行动力争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惠及“百园万企”的目标。到2023年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可及性和服务便利度大幅提升,产业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普及面显著扩大,被质押专利的实施率明显提高,100个以上产业园区的知识产权质押项目数和质押融资金额年度增长率在20%以上,新增上万家中小微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实现融资。

行动方案要求,聚焦产业园区,强化“政企银保保”联动,在措施优化、模式创新和服务提升等方面积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基层网点,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有效地缓解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张维)

2021年高考志愿填报工作即将启动
教育部加强志愿填报咨询活动监管

来自教育部的消息显示,2021年高考志愿填报工作即将启动。教育部要求,各地各高校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高考相关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为考生提供形式多样的志愿填报指导服务。各地要联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开展志愿填报咨询活动的监管,对于存在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收取高价咨询费用、违规开展培训服务的中介机构、网站、App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同时,坚持正确教育评价导向,进一步规范高考成绩发布和相关宣传工作,严禁相关媒体、培训机构、中学、个人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复读生”等信息。(余俊杰)

公安机关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三年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9.7万起

记者日前从公安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至2020年,全国累计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9.7万起,抓获嫌疑人51.1万名,缴获毒品278吨。全国禁毒部门强化使命担当,忠诚履职尽责,推动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三降三升”的工作目标。

据国家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局长梁云介绍,国家禁毒委重点整治的114个地区经过整治摘掉了毒品问题严重的帽子,41个城市经过三年创建被国家禁毒委命名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推进市域毒品治理树立示范样板。面对全球范围新型毒品蔓延加快的新挑战,公安机关加强监测、查缉和列管工作,新增列管58种新型毒品和芬太尼类物质、合成大麻素类物质;深入开展打击芬太尼类物质等新型毒品犯罪专项行动,严密防范新型毒品研发制造,确保国内没有形成新型毒品滥用规模。(董凡超)

三部门协调配合聚合合力
严查危险废物环境违法

生态环境部近日透露,2020年,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通过专项行动共查处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5841起,批捕犯罪嫌疑人1253人,检察机关已起诉301起案件,审判完成160起,判决罪犯335人,严厉打击了违法分子的嚣张气焰。

据了解,为遏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频发态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2020年7月至11月,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活动。生态环境部表示,今年,三部门将继续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进一步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在案件查办工作中的协调配合,完善衔接机制,形成强劲合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张小军)